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转递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下列信息(见附件)。



2019年8月15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士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1. 瑞士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法令(RS 946.231.127.6)规定应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和随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2. 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由该法令第2(b)条执行。该条第1款规定：“主管当局应立即撤销向根据外籍人法获得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许可证”。根据第2款，“当撤销根据外籍人法颁发的许可证不符合国家法规或国际法时，国家移民秘书处在与联邦外交部和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的主管部门协商后，可对第1款所载措施给予豁免”。
3. 对工作许可证、签证和居留许可证的一项研究表明，在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时，只有6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瑞士境内赚取收入并受到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的影响。
4. 在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期间，六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中的三人、即一半人离开了瑞士。
5. 瑞士将提交关于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并将继续严格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载的承诺。